

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

项目名称：派驻派出机构经费

单位名称：中国共产党南京市浦口区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26 年 4 月

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

1. 项目背景

派驻纪检组是区纪委的组成部分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中共南京市浦口区纪委派驻纪检组工作制度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浦纪发〔2018〕7号）、《关于区纪委派驻纪检机构设置、主要职责（浦编字〔2017〕45号）》的通知，派驻纪检组由区纪委直接领导、统一管理，对区纪委负责并请示报告工作。

2025年主要目标为持续深化违规吃喝专项整治，落实涉酒类处罚案件与公安机关联动核查工作机制。把握“由风及腐、风腐一体”规律，做到同查同治。持续深化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，坚持深调研、摸底数，小切口、精破题，系统查、查系统，围绕惠民补贴发放、征迁安置、农村“三资”等与群众利益息息相关的民生领域深化专项监督，形成“群众点题、纪委吹哨、部门报道”协同机制。

2. 主管部门职能

区纪委目前设立8个综合派驻纪检组，统一称为区纪委派驻第一至第八纪检监察组，向全区党和国家机关实行综合派驻，实现派驻机构全覆盖。派驻纪检监察组由区纪委直接领导、统一管理，向区纪委负责。派驻派出项目主要职责为以下几点：第一、督促驻在部门领导班子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履行对驻在部门的监督责任。第二、查驻在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遵守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，执行党的路

线方针政策和决议，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以及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、选拔任用干部、加强作风建设、依法行使职权和廉洁从政等情况，发现重要问题向区纪委及时报告。第三、经区纪委批准，初步核实反映驻在部门领导班子及区管干部的问题线索；参与审查驻在部门领导班子及区管干部违犯党纪的案件；负责审查驻在部门管理的科级干部违犯党纪的案件，必要时可以直接审查其他党员干部违犯党纪的案件。第四、受理对驻在部门党组织和党员的检举、控告，受理驻在部门党组织和党员不服处分的申诉。第五、对驻在部门各级领导班子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、造成严重后果的，提出问责建议。第六、承办区纪委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情况

2025 年年初预算批复数为 8 万元，实际支出数为 8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 100%。

二、评价结论

2026 年度浦口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对派驻派出机构项目进行了自我评价，自评价得分 100 分，自评价等级优。

三、项目成效

2025 年以专注实化民生办事，完善群众点题机制，持续攻坚治理重复举报，综合运用工单筛查、信访核查、部门自查、走访排查等方式，推动办成实事 40 余件。推动区级层面加强克扣伙食费、倒卖“回流药”、错发漏发尊老金等突出问题整改整治。

四、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

绩效目标的细化程度不足，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待进一步提

高。

五、有关建议

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，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，科学、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，同时加强绩效管理工作，使绩效管理发挥出最佳效益。